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施帝文

電話：(02)7736-6365

電子信箱：steven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20102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需求調查表（服務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人員適用）、需求調查表（服務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人員適用）、填報操作說明、常見問題說明、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02784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102784_senddoc2_Attach2.ods、附件三

A09000000E_1120102784_senddoc2_Attach3.ods、附件四

A09000000E_1120102784_senddoc2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20102784_senddoc2_Attach5.pdf、附件六

A09000000E_1120102784_senddoc2_Attach6.ods)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3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並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

說明：

一、依人力學院112年10月17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342號函及同年月1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36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人力學院為規劃113年度訓練計畫，爰辦理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一）人力學院113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

（二）實體課程以實施分區調訓為原則，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苗栗以北、花蓮、臺東及離島縣市人員填報臺北院區班別；臺中以南縣市人員填報南投院區班別；惟特殊班別（班別名稱加註「※」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22040 112/10/20





- 者)及遠距同步課程(班別名稱加註「(遠距)」及班別一覽表以黃底標示者)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
- (三)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並留意各班別「參加對象」所列不得重複參訓等相關規範。如薦送人員不符參訓資格條件，將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平時考核之參據。
- (四)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以每日6小時計算)為原則。
- (五)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得不予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

- 三、需求調查表備註欄所列「行政院頒訂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課程」參與人數涵蓋率，規劃納入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13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
- 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訓練需求並填報。
- 五、請於旨揭期限前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 / 「訓練承辦人專區」 / 「需求調查填報」頁面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並於完成填報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上傳彙報名冊」功能，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